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18-025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王国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潘莱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王国福先生、潘莱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王国福先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上述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王国福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儿湾路158号

联系电话：0931-8753001

传真：0931-8753001

邮箱：wanguofu@lzzhuangyuan.com

潘莱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儿湾路 158 号

联系电话：0931-8753001

传真：0931-8753001

邮箱：panlai@lzzhuangyuan.com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6 日

附件：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王国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生，兰州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结业，会计师。1990年至1992年在甘肃省农副产品进出口公司任会计；1992年至2001年，在兰州永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先后任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职务；2001年进入庄园乳业，先后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为本公司副董事长，兼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主要负责公司整体财务管理，同时担任榆中瑞丰、临夏瑞安法定代表人及青海湖乳业、青海圣亚、临夏瑞园及兰州瑞兴的监事。

王国福先生通过公司法人股东甘肃福牛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0.32%，除此以外，王国福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国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王国福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2、**潘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生，本科学历。2009年11月至2013年11月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兰州营业部客户经理，2015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友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行政主管，2016年2月15日进入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证券部主管。

潘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潘莱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潘莱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